

第 73 号公约

海员体格检查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图举行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海员体格检查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六年（海员）体格检查公约”。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一切在本公约生效的领土上注册、出于商业目的从事货物或旅客运输的公有或私有的海船。

2. 国家法律应确定海船的含义。

3.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总吨位 200 吨以下的船舶；
- (b) 舢舨、帆船和其他制作方法较原始的木船；
- (c) 渔船；
- (d) 港湾内行驶的小艇。

第 2 条

本公约适用于除下列人员外的任何船上工作人员，但条件是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使其对船上其他人员的健康不构成危害：

- (a) 非船员的驾驶员；
- (b) 船东以外的其他雇主雇用的人员，但为某一电报公司工作的职员和报务员则不在此列；
- (c) 非船员的流动搬运工；

(d) 通常不在海上工作的码头工作人员。

第 3 条

1. 凡没有医生签发的证明身体状况符合海上工作要求的健康合格证——视力证明需有主管当局认可的医生签字——的人，均不得受雇在适用本公约的船舶上工作。

2. 然而，本公约在某地生效后两年内，凡受雇前两年中曾在适用本公约的船舶上工作过较长时间的人，即使没有上述证明，也可被录用。

第 4 条

1. 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磋商后，将确定体检的性质和证明书上应填写的项目。

2. 在确定检查的性质时，应考虑当事人的年龄及其工作性质。

3. 健康证书主要应证明：

- (a) 证书持有人的听力、视力和辨色能力（仅指需在甲板上工作的人，但工作能力不受色盲影响的某些专业人员除外）良好；
- (b) 证书持有人未患任何因海上工作会加重的疾病，或使其不适宜从事这一工作的疾病，或会给船上其他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的疾病。

第 5 条

1. 健康证书自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 关于辨色能力的证明自签发之日起六年内有效。

3. 如果健康证书在航行途中到期，它将在航行结束前继续有效。

第 6 条

1. 若遇紧急情况，主管当局可准许雇用不合上款规定要求的人员上船工作，但以航行一次为限。

2. 在这种情况下，招聘条件应与持有健康证明的同类海员一样。

3. 本条准许雇用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认为符合第 3 条的规定。

第 7 条

主管当局可同意当事人在不出示健康证书的情况下，以符合规定的方式提供健康证书确系正式开出的证明。

第 8 条

应采取步骤，允许体格检查后拿不到健康证明的人员要求由独立于船东或船东组织或海员组织的仲裁人或医学仲裁人，对其重新检查。

第 9 条

经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磋商后，主管当局可在履行本公约赋予的某项职能时，将部分或全部有关问题提交为全体海员发挥类似职能的组织或部门处理。

* * *

第 10—17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唯有关生效方式的条款另作如下规定：

第 11 条

1. 本公约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于下列国家中的五个国家批准书登记在案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它们是：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且该五国中至少应有三国各拥有登记船舶总吨位不低于一百万吨的商船队。此项规定旨在方便、鼓励和促进各会员国批准本公约。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起六个月后生效。

¹ 生效日期：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

² 见附件 I。